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1司執秋字第12251號

主旨：公告徵詢顏勤胡、顏欉、顏三楚、顏委雄、顏國揚、蔡志展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 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秋字第12251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顏光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12月7日將債務人顏光明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912,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顏勤胡、顏欉、顏三楚、顏委雄、顏國揚、蔡志展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之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度彰金職字第139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12251號 財產所有人：顏光明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埔鹽鄉	新永昌		880		3741.10	288分之12	912,000元
	備考	重測前：永昌段678地號。98執全甲1237號。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孟樵

股